

合同登记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杞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委托人: 杞县诚润物流有限公司

(业 主)

监 理 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签订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杞县诚润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监理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开封市杞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杞县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1.1.2 工程地点：开封市杞县境内

1.1.3 投资额：总投资额约 38423.58 万元

1.2 监理范围：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1.3 监理内容：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1.4 监理工期：24 个月

1.5 监理费依据：中标价格

1.6 监理费：壹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1499900.00 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币种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2 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协议书；

2.2 专用条件；

2.3 通用条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双方承诺

3.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 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5 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 (单位章)



监理人: (单位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 (2)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及规范文件；
- (3) 各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文、批件；
- (4)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等；
- (5) 施工承包招标文件及投保文件；
- (6) 工程设计图纸及文件。

第二条 工程质量：合格

第三条 外部条件：

外部条件包括：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应写明有关监理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协调，包括向有关部门申报和取得有关工程的许可证件等。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当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供下述文件、

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批复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保密
2	施工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承包人投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保密
5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6	通讯录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7	其它相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五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3天；而监理人应当在3天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若监理人未按时作出答复造成工程延误等，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监理人全权负责。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的设施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配备办公、生活场所及相应的设施。提供的时间：监理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

第八条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2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2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费用的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费用：

监理费预付款：监理人员进场后7日内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30%监理费。

监理费进度款： $\text{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 / \text{总工程量} \times \text{监理费} = \text{按月支付}$ 。

如遇工程延期，附加监理工作报酬以合同价日均比例按月支付。

如实际工程量增加，按原合同监理费比例协商支付。付款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正式发票。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不高于实际得到的经济效益的5%给予经济奖励。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